

# 金融犯罪面面观

顾问 曹子丹

著者 陈学军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祝立明**

**金融犯罪面面观**

**JINRONG FANZUI MIANMIANGUAN**

著者/陈学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印张/13 字数/270 千

版次/1996年3月北京第1版 199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ISBN 7-80083-324--0/D·306**

(北京文津街11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 18.00元

# 序

曹子丹\*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转轨和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金融领域的犯罪大有愈演愈烈之势。这类犯罪活动，严重地破坏了我国正常的金融秩序，阻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为此，国家通过立法部门，于1995年6月30日颁布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对我国刑法有关金融方面的犯罪作了重要的补充和修改；同时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对金融系统的工作人员，加强~~廉洁自律、净化自身~~完善管理、堵塞漏洞的防范教育，和~~对公民进行普法宣传~~增强其对金融犯罪分子识别能力的教育，~~在各个方面加强~~金融犯罪的斗争。

与此同时，在~~法学理论界~~围绕着金融犯罪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多层次的研究~~，~~在刑法~~犯罪学角度，就金融犯罪当前表现特征~~产生原因和防治对策~~作了有价值的分析和论证，有的从刑法学角度就金融犯罪的概念，分类和具体犯罪的认定作了较深入的探讨，还有的即从犯罪学角度，又从刑法学角度对金融犯罪进行综合研究，他们的科研成果，或发表文章，或撰写专著，相继问世。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书，便是其中一个可喜的成果。

---

\* 曹子丹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咨询委员。

本书作者是一名专攻法律的青年学子。多年的工作经验、较好的法学素养加上开拓精神，使这部著作颇富特色：一，全面性。本书则是从多角度进行论证，包括了我国刑法中已规定的所有金融犯罪，对我国刑法上尚未设置的一些金融犯罪也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并且，这些犯罪是被安排在一个有机的体系之中的，而不是简单的罗列。二，探索性。从整体上看，本书是一部犯罪学著作，但其中又包含了许多刑法学上的内容，这样的体系结构是带探索性的；书中对当今争论颇大的金融犯罪概念提出了自己的独特看法；第一次将金融犯罪分为纯正的金融犯罪和非纯正的金融犯罪，这些都体现了作者的探索和思辨精神。三，实用性。作为全书的重要内容，金融犯罪的表现形式和金融犯罪的具体预防措施，可以帮助读者识破和防范金融犯罪；各罪的犯罪概念、法律特征以及认定等内容有助于司法机关和金融机构准确执法；金融犯罪的概念、分类以及各罪的立法完善，则有助于对我国金融犯罪的进一步深入研究。

以上观之，本书不失为一部有新意、有价值的金融犯罪新著。当然，由于作者是第一次撰写长篇著作，在体系上、某些观点上都还存在一些可以商榷、有待完善的地方。我期待作者再接再厉，更上一层楼。

是为序。

1996年1月

# 目 录

序 .....	曹子丹 (1)
引 子 金融犯罪震寰球.....	(1)
<b>第一篇 金融犯罪概述</b>	
第一章 金融犯罪的概念和分类.....	(17)
一、金融犯罪的概念.....	(17)
二、金融犯罪的分类.....	(24)
第二章 金融犯罪的原因.....	(32)
一、社会失衡——金融犯罪的一般原因 (外因) .....	(32)
二、行业积弊和无序——金融犯罪的特殊 原因 .....	(44)
第三章 金融犯罪的特点.....	(69)
一、金融犯罪呈起伏式上升，目前仍表现出 高发势头.....	(69)
二、内外勾结，“家贼”猖獗 .....	(71)
三、犯罪金额大，损失惊人 .....	(72)
四、领导成员犯罪比例大，犯罪活动向领导 干部和领导机关蔓延 .....	(73)
五、案犯年轻化.....	(73)
六、基层行、处、所、社、司发案率高.....	(74)
七、一案多罪，一罪多人 .....	(74)
八、悖入悖出，五毒俱全 .....	(75)
九、贪污、受贿和挪用公款的案件比例高，	

且有上升趋势.....	(75)
十、手段诡秘，隐蔽性强.....	(76)
十一、涉及面广，受害者多.....	(77)
十二、司法处理难度大.....	(77)

## **第二篇 金融犯罪各论（上） 纯正的金融犯罪**

<b>第一章 银行业的纯正金融犯罪.....</b>	<b>(79)</b>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81)
一、伪造货币的历史和现状.....	(81)
二、伪造货币的主要手法.....	(82)
三、各主要外币假钞介绍.....	(84)
四、伪造货币罪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93)
五、伪造货币罪的认定.....	(94)
六、伪造货币罪的处罚.....	(94)
第二节 持有、使用伪币罪.....	(95)
一、持有、使用伪造货币的表现方式.....	(95)
二、持有、使用伪币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97)
三、持有、使用伪币罪的认定.....	(98)
四、持有、使用伪币罪的处罚.....	(99)
第三节 出售、购买、运输伪币罪.....	(99)
一、出售、购买、运输伪币罪的表现形式.....	(99)
二、出售、购买、运输伪币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00)
三、出售、购买、运输伪币罪的处罚.....	(100)
四、“决定”关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犯本条 罪的特殊规定.....	(101)
第四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02)
一、金融票证概述.....	(102)

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表现形式	(103)
三、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四、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处罚	(108)
第五节 集资诈骗罪	(109)
一、集资诈骗罪的表现形式	(109)
二、集资诈骗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13)
三、集资诈骗罪的处罚	(113)
四、认定集资诈骗罪的两个问题	(114)
第六节 贷款诈骗罪	(115)
一、贷款诈骗罪的表现方式	(115)
二、贷款诈骗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19)
三、贷款诈骗罪的处罚	(120)
四、贷款诈骗罪的认定	(120)
第七节 金融票据诈骗罪	(121)
一、金融票据诈骗罪的表现形式	(121)
二、金融票据诈骗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26)
三、金融票据诈骗罪的处罚	(127)
第八节 信用证诈骗罪	(127)
一、信用证概述	(127)
二、信用证诈骗罪的表现形式	(130)
三、信用证诈骗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34)
四、信用证诈骗罪的处罚	(135)
五、信用证诈骗罪与非罪的认定	(135)
第九节 信用卡诈骗罪	(136)
一、信用卡概述	(136)
二、信用卡诈骗罪的表现形式	(137)

三、信用卡诈骗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141)
四、信用卡诈骗罪的处罚 .....	(141)
五、关于“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定性处 理 .....	(142)
第十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	(142)
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表现形式 .....	(142)
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概念及法律特 征 .....	(144)
三、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处罚 .....	(145)
四、关于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两个问题 .....	(146)
第十一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146)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表现形式 .....	(146)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概念和法律特 征 .....	(147)
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罚 .....	(148)
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认定 .....	(149)
第十二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 .....	(149)
一、违法发放贷款罪的表现形式 .....	(149)
二、违法发放贷款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151)
三、违法发放贷款罪的处罚 .....	(152)
第十三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	(153)
一、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的表现形式 .....	(153)
二、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的概念和法律特 征 .....	(155)
三、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的处罚 .....	(156)
第十四节 洗钱罪 .....	(156)
一、洗钱罪的历史和现状 .....	(156)

二、洗钱罪的表现方式.....	(158)
三、洗钱罪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60)
四、洗钱罪的处罚.....	(160)
第十五节 单位逃汇套汇罪.....	(161)
一、单位逃汇套汇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62)
二、关于单位逃汇套汇罪的认定.....	(163)
三、对单位逃汇套汇罪的修改完善.....	(164)
四、单位逃汇套汇罪的处罚.....	(165)
第二章 证券业的纯正金融犯罪.....	(166)
第一节 内幕交易罪.....	(166)
一、内幕交易一瞥.....	(166)
二、内幕交易罪的表现形式.....	(168)
三、内幕交易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71)
四、内幕交易罪的处罚.....	(174)
五、有关内幕交易罪的若干问题.....	(176)
六、内幕交易罪与非罪的界限.....	(180)
第二节 操纵市场罪.....	(181)
一、操纵市场罪的表现形式.....	(181)
二、操纵市场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86)
三、操纵市场罪的认定问题.....	(186)
四、操纵市场罪的处罚.....	(187)
第三节 诈骗客户罪.....	(188)
一、诈骗客户罪的表现形式.....	(188)
二、诈骗客户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93)
三、诈骗客户罪的处罚.....	(193)
第四节 虚假陈述罪.....	(194)
一、虚假陈述罪的表现形式.....	(195)

二、虚假陈述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98)
三、虚假陈述罪的认定.....	(199)
四、虚假陈述罪的处罚.....	(201)
<b>第三章 保险业的纯正金融犯罪：保险诈骗罪.....</b>	<b>(202)</b>
一、保险诈骗罪的表现形式.....	(202)
二、保险诈骗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08)
三、保险诈骗罪的认定.....	(210)
四、保险诈骗罪的处罚.....	(212)
<b>第三篇 金融犯罪各论（下） 非纯正的金融犯罪</b>	
<b>第一章 贪污罪.....</b>	<b>(215)</b>
一、金融领域贪污犯罪的特点.....	(215)
二、贪污犯罪的行为方式.....	(217)
三、贪污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21)
四、贪污罪的认定.....	(226)
五、贪污罪的处罚.....	(227)
六、有关(金融)贪污罪的两个刑法学问题 .....	(228)
<b>第二章 受贿罪.....</b>	<b>(231)</b>
一、金融领域受贿犯罪的特点.....	(231)
二、受贿罪的行为方式.....	(232)
三、受贿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37)
四、受贿罪的认定.....	(242)
五、受贿罪的处罚.....	(244)
六、完善贿赂罪的立法建议.....	(246)
<b>第三章 挪用公款罪.....</b>	<b>(248)</b>
一、金融领域挪用公款罪的特点.....	(248)
二、金融领域挪用公款罪的表现形式.....	(249)
三、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54)

四、挪用公款罪的认定	(257)
五、挪用公款罪的处罚	(259)
六、关于金融领域挪用公款罪的几个问题	(260)
七、挪用公款罪的立法完善	(265)
<b>第四章 玩忽职守罪</b>	<b>(270)</b>
一、金融领域玩忽职守罪的表现形式	(270)
二、玩忽职守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71)
三、玩忽职守罪的认定	(274)
四、玩忽职守罪的处罚	(275)
<b>第五章 投机倒把罪</b>	<b>(277)</b>
一、金融领域投机倒把罪的特点	(277)
二、金融领域投机倒把罪的表现形式	(279)
三、投机倒把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80)
四、关于投机倒把罪的认定问题	(282)
五、投机倒把罪的修改完善问题	(284)
六、投机倒把罪的处罚	(284)
<b>第六章 走私罪</b>	<b>(286)</b>
一、金融领域走私罪的表现形式	(286)
二、走私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87)
三、走私罪的认定	(289)
四、走私罪的处罚(节录)	(290)
<b>第七章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b>	<b>(291)</b>
一、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91)
二、泄密罪与他罪的区别	(292)
三、泄密罪的处罚	(293)
四、泄密罪的修改与完善	(293)

五、金融业的保密范围及密级划分	(294)
<b>第八章 抢劫罪</b>	(300)
一、金融领域的抢劫犯罪	(300)
二、抢劫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02)
三、抢劫罪的认定	(303)
四、抢劫罪的处罚	(304)
<b>第九章 盗窃罪</b>	(305)
一、金融领域的盗窃犯罪及其特点	(305)
二、盗窃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07)
三、关于盗窃罪的几个问题	(308)
四、盗窃罪的处罚	(309)
<b>第十章 破产诈骗罪</b>	(311)
一、破产诈骗罪的表现形式	(311)
二、破产诈骗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15)
三、破产诈骗罪的认定	(320)
四、破产诈骗罪的处罚	(322)
<b>第四篇 金融犯罪的预防</b>	
<b>第一章 预防金融犯罪的一般措施</b>	(325)
第一节 加速、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325)
第二节 整顿金融市场，规范金融秩序	(328)
第三节 加强职工教育工作	(330)
第四节 健全金融监管体系	(332)
第五节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	(333)
第六节 建立责任奖罚制度	(334)
第七节 强化管理，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334)
第八节 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严惩金融犯罪	(335)
<b>第二章 预防金融犯罪的具体措施</b>	(337)

第一节	信用证诈骗的防范	(337)
第二节	信用卡犯罪的防范	(340)
第三节	证件和有价证券的防伪	(344)
第四节	银行会计结算诈骗的防范	(347)
第五节	加强企业银行业帐户的管理	(350)
第六节	金融票据诈骗的防范	(352)
第七节	金融业电脑犯罪的防范	(355)
第八节	伪币的鉴别和防范	(369)
第九节	国库业务中的安全防范	(381)
第十节	银行部门盗窃、抢劫的防范	(383)
第十一节	引资诈骗的防范	(384)
第十二节	担保贷款欺诈的防范	(385)
第十三节	股市欺诈的防范	(387)
第十四节	保险欺诈的防范	(389)
后记		(397)

# 引子 金融犯罪震寰球

世界金融界狼烟四起！

无论是肠肥脑满的西方国家，还是嗷嗷待哺的第三世界，还是瘦骨嶙峋的东欧独联体，尽管它们的国情千差万别，如今都有着一本难念的经：一浪高过一浪的金融犯罪狂潮。

号称当今世界唯一“超级大国”的美国，它可以在国际舞台上吆五喝六，指手划脚，煞是威风，竟在国内外犯罪分子伪造的“超级美元”的逼迫下不得不将流通了近百年的百元美钞撤下来，以重新设计的1996年新版取而代之；日本已长期在国际经贸市场上所向披靡，MADE IN JAPAN 撒遍全球，官员们一直为本国的经济成就而沾沾自喜，但一家上市公司的贿赂却使得包括首相在内的大批要员挂冠而去，有的还锒铛入狱，在日本政坛横行几十年的自民党竟因此沦为在野党；“红旗落地”后的俄罗斯百废待兴，手头拮据，可金融诈骗一项便使其一年损失了50亿美元（1994年）；中国在向市场经济的挺进中成绩斐然，但金融犯罪也取得了“长足进步”，以致全国人大常委会不得不专门颁布《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的决定》来加以遏制；非洲的尼日利亚黑帮在金融诈骗方面可谓傲视群雄，它在许多国家都设有自己的行骗网点，美国、西欧、澳大利亚和香港的许多商人不断地栽入它的陷阱，仅美国商人一年被骗去的款项就达10亿美元……

为了清楚地认识金融犯罪的狰狞面目，我们先来看看近些年国内外发生的一批典型金融罪案。

## 中国：

——1993年3月底，濒临破产、连一件毛背心也买不起的两个落魄美籍华人梅直方、李卓明，经人介绍来到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衡水市中心支行，以“引资”为名向该行行长赵金荣、副行长徐志国提交了虚假的“引资承诺书”以及伪造的美国亚联（集团）有限公司的简介材料，声称亚联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在东欧从事投资及贸易业务”、“在加拿大、巴西、独联体开采黄金”、“是世界石油组织成员”，以亚联的金票作抵押，可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为衡水农行引入巨额外资，衡水农行只需开具信用证以作为引资的手续，不承担任何风险及法律责任，引资资金不还本、不付息等，还可以给衡水农行按信用证总额的5%计算的手续费，等等，骗得了赵、徐的信任。随后，赵与梅、李签订了总额为100亿美元的《合作引进外资开发协议书》，接着梅、李向衡水农行出具了《开证委托书》。梅、李在将自己制作的备用信用证英文本译成中文给赵、徐审查时，“不小心漏译”了其中关键的一段：“此信用证下出具的（以衡水农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必须在其表面载有以下文句：凭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1993年4月1日的信用证开立并随附一份受益人签字的声明，证明开具的汇票金额代表与给予亚联集团公司贷款融资相关的债务。”（这段文字直接说就是亚联集团因信用证而产生的贷款债务将由衡水农行全部承担），使衡水农行没有得到任何担保和抵押。备用信用证发出后，当有关外国公司来函咨询备用信用证的真实、可靠性时，梅、李继续糊弄赵，“是我们拿金票去贷款，你们根本没风险。”使得赵将200份备用信用证的确认函发往海外。后来，当河北省农业银行开始调查这起“引资”案，赵让梅、李赶快出具反担保文件，以应付省行时，梅、

李又虚构了“联合国共和银行”，制作了一张 100 亿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的假担保书，一骗到底。此案经过我国政府、中国农业银行以及司法机关的全力挽救，加上国际刑警组织和国外金融机构的合作，罪犯的诈骗阴谋才没有得逞，但已给中国农业银行的信誉及其经济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

——1992 年 1 月至 10 月间，原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海口市分行东风办事处会计薛根和，利用其在银行担任会计的职务之便，伙同被告人陈贻金、熊道先、赵东方、杨绍琼等人，内外勾结，采取盗取、开出银行空白汇票 19 张，擅自打盖密押、开具空白汇票不上帐、到外地银行解付、销毁底联与回单等手段，共贪污公款 3344 万元（其中 600 万元未遂）。薛个人占用人民币 612 万元，陈占用 175 万元，熊占用 749 万元，赵、杨占用 311 万元，余下的共同挥霍一空。这样，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他们便摘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最大贪污犯的“桂冠”。

——1985 年至 1986 年间，发生在浙江省乐清县的抬会事件，仿佛一场来自地狱的金钱风暴，使得 20 万人为之如癫似狂。谁也说不清抬会究竟是什么，但人们都认准了一个理：只要加入抬会，就能赚钱，就能迅速致富。于是乎，钱被装进麻袋、提包甚至锣筐，源源不断地被送到各个会主那里。

12 个大会主，会款发生额从 1000 万元到 4 亿元不等，几百万元的中小会主则达上千人。20 万会脚遍布全县所有乡镇，并远至本省其他市县及江苏、山东、新疆等地。

其实，抬会不过是一种民间借贷形式，且是一种连环借贷：用后面的会款支付前面的会款和利息，不明真相的人见有利可图，便会携资入会。踞于“金字塔”顶端的称会主，塔腰上的人称中会主、小会主，塔底下的称会脚，即从四面八

方赶来送钱的人。

会脚们想不到的是，会主们收到钱后，一不投入生产，二不进行流通，只是把钱堆在屋里。那些一辈子从未见过这么多钱的会主们拿了人们送来钱后，肆无忌惮地进行挥霍，日夜醉生梦死，花天酒地。堆成小山似的钱慢慢地消失了，会主们明白骗不下去了，纷纷转移会款，并在县政府采取行动前，逃之夭夭。

抬会使当地银行存款剧降，信贷资金不足，严重影响了工农业生产。抬会被取缔后，会脚们为向会主索回会款，不惜采用绑架、非法拘禁等手段，导致 25 人非正常死亡，受伤者难以计数。乐清县一时乱翻了天，社会秩序几乎完全失控。

——1986 年 7 月的某天，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某办事处，营业员在复核帐目时，发现 3 万元港币和 2 万元人民币不翼而飞。这一起银行窃案，揭开了我国计算机犯罪的帷幕。

案犯陈新义为蛇口某支行职工，既是电脑控制机的主管，又是终端机的柜员，十分熟悉电脑操作业务。他瞅准时机，监守自盗，在自己主管的电脑上伪造了化名“王胜”的两张存折，并盖上蛇口支行的隐形印鉴。次日上午，陈犯持伪造的存折从某办事处提走了 3 万元港币和 2 万元人民币。对自己的“划时代的杰作”，陈犯打心里得意了好一阵子。孰料苍天有眼，他在电脑中作案时留下了许多痕迹，司法人员和电脑专家经过仔细分析，顺藤摸瓜，很快揪住了他的狐狸尾巴。

——1991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公安局向国务院报告：最近破获一起同年 3 月 19 日晚发生在北京国贸大厦公寓的重大凶杀案。被害人丛松波是北京卫益行商贸部（大连卫益行经贸有限公司下属的一个子公司）的董事长，由于内讧，被本部财务总监汪强雇佣杀手杀死。进一步调查发现，丛、汪